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以增加房屋、商業及其他土地供應，包括發展將軍澳第137區及第132區，以及空置和即將空置的校舍。年內，規劃署完成檢視預留作發展單一公共設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最新一輪檢討。

在預算案演辭中政府提及到空置政府用地及校舍可供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租用，請問政府大約需時多久才可復修空置校舍推出市場？空置政府用地及校舍可讓非牟利組織作社區活動之用，又或作社會企業用途！

政府正努力爭取23條立法及推廣國家安全法，請問政府可有考慮將多個空置政府用地及校舍轉化為國家安全教育中心以推廣國安法之用？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推廣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雖然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把空置政府用地或空置校舍用於推廣香港國安法，但我們樂見社會各界以不同方式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從而令市民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為善用我們珍貴的土地資源，個別空置政府用地(包括政府土地上的空置校舍)在等待落實長遠用途期間，可供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作各種短期社區、機構或非牟利用途。截至2024年2月29日，有467幅空置政府用地(包括61個空置校舍)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由地政總署管理並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清單，已上載到該署的「地理資訊地圖」網站([www.map.gov.hk/gm/map/search/faci/VGS](http://www.map.gov.hk/gm/map/search/faci/VGS))。

地政總署在處理該等用地的短期用途申請時，會徵詢相關決策局會否就所涉的擬議短期用途給予政策上的支持及／或租金寬減。為使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適合使用，這些用地或需先進行基本修葺及其他預備工程，才可使用。進行相關工程的所需時間會視乎用地的實際狀況以及擬議用途的性質和要求而定。發展局現時設有一項資助計劃，資助成功申請的非政府組織，為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進行一次過基本及必需的復修工程，使用地在完成工程後適合使用。

- 完 -